

安徽四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本次会议没有被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
- 本次会议没有新提案提交表决

根据安徽四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称“本公司”）四届十九董事会决议公告（见 2012 年 1 月 18 日《上海证券报》），本公司于 2012 年 2 月 23 日上午 9:30 在合肥市高新区香樟大道 199 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了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会议由本公司董事会召集，董事长吴曼青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，经与会董事推举，由董事宗伟先生主持会议，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管人员参加了会议。

本公司股份总数为 11760 万股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2 人，代表股份 57,426,666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8.83%。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57,426,666 股。本次会议的召开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，并作出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批准《关于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 201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。

公司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 2011 年度的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，审计费用 25 万元。

赞成票 57,426,666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赞成票占与会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本次股东大会经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见证，并出具《法律意见书》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合法、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备查文件：

- 1、本公司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关于本公司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

安徽四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二〇一二年二月二十三日